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9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5.69元。截至2010年2月1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45,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735,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88,444,600.00元。

截止2010年2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88,444,600.00
1、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394,731.75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63,500.43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59,969.25
募集资金2010年12月31日余额	1,165,046,337.07
2、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5,652,357.8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023,106.03
募集资金2011年12月31日余额	1,060,417,085.22
3、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8,979,083.1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671,749.48
募集资金2012年12月31日余额	972,109,751.51
4、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2,871,990.9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784,764.74
募集资金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70,022,525.30
5、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8,270,095.31

项目	金额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380,933.60
募集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5,133,363.59
6、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0,852,330.7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777,565.79
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058,598.64
7、2016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4,436,407.2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01,285.57
募集资金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38,323,476.97
8、2016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299,696.2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1,366.29
募集资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07,075,147.06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 1、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3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369,9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及保荐、审计律师等费用人民币 30,448,800.0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9,451,2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部分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8,438,8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341,461,200.00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金额与实际可支配募集资金差额 2,010,000.00 元为中介服务费，由本公司自行支付。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中介服务费合计 2,010,000.00 元，费用明细及募集资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收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款金额	未支付金额
律师费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480,000.00	480,000.00	
审计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登记结算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保荐费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2,010,000.00	1,880,000.00	130,000.00

## 2、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339,451,200.00
2016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5,917,449.13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978,600.00
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680,078,463.8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99,838.69
募集资金2016年6月30日余额	1,231,376,525.72

注：募集资金2016年6月30日余额与账户余额差额130,000.00元系待募集资金支付的登记结算费。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历经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根据本公司《管理制度》，2010年2月1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年5月19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0年7月11日，子公司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7月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2011年8月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广发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浦发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事项，2011年12月13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投入该子公司的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并与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2年6月14日，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已于2012年7月2日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7月16日与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2,002.00万元增资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事项。2014年7月15日，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2,002.00万元已于2014年8月1日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4年8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与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创智”）等5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与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吴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100t/h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BOT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

2014年10月23日，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4年11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拟存入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截止2015年2月6日20,000.00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投资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2014年10月22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4年11月2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拟存入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9日16,000.00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2015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的议案。2015年6月25日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5年7月15日与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拟存入本公司投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截止2015年9月11日30,000.00万元已全

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可支配超募资金3606.36万元及相关利息，追加投资天元化工项目，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截止2016年6月30日累计存入3,630.01万元，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存入1,800.00万元，2016年2月2日存入919.73万，2016年2月28日存入910万，2016年4月6日存入0.28万元。

2016年1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江苏万邦达并由其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235.2万美元，增资江苏万邦达，并由其作为投资主体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16年1月22日公司已将15,422,534.40元全额转入江苏万邦达基本户，合资公司万邦达东丽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取得由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启动后，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聘请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根据规定，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川财证券承接，华泰联合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后续由川财证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及川财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新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0月27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0月27日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0月27日子公司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0月26日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浦发银行花园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0月26日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137051516010026137	16,270,917.47	活期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137051610010001037-01129459	2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018010008282	4,747,870.26	活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10001125-00740474	5,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10001125-00740475	17,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5300000185	21,483.8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67010001941	5,198,509.06	三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67020001050	10,412,244.46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67020001041	5,206,122.24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052	6,307,798.09	活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54041035638	16,910,201.61	活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52443139455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52443106666	8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CD003160621165132570	90,000,000.00	一个月定期
<b>合计</b>		<b>307,075,147.06</b>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91300154800001137）、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137131516010011262）、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470260565568）已分别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12月24日销户。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4个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照投入项目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总募集资金的比例，对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2,339,451,200.00元进行分配，其中：用于乌兰察布供水、排水、供暖BOT项目和污水TOT项目的资金的金额为1,659,372,736.1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80,078,463.84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各项目投入份额占比	实际募集资金（按比例调整数）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765,000,000.00	24.71%	578,078,391.52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768,000,000.00	24.81%	580,417,842.72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363,000,000.00	11.72%	274,183,680.64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300,000,000.00	9.69%	226,692,821.28
	小计	2,196,000,000.00	70.93%	1,659,372,736.16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29.07%	680,078,463.84
	合计	3,096,000,000.00	100.00%	2,339,451,200.00

根据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于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5月25日，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不作其他用途，后续资金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展需要分期转入乌兰察布市项目专户管理，账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时间	签订协议时金额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2011-6-14	200,000,000.0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2016-4-19	2,141,461,050.00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2016-4-27	400,000,000.00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200,000,000.3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1,022,339,672.7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9,166,852.63	活期
<b>合计</b>		<b>1,231,506,525.72</b>	

注：募集资金2016年6月30日余额与账户余额差额130,000.00元系待募集资金支付的登记结算费。

### 三、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3、《募集资金变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半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万邦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募集资金投向遵守了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736,103.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29,97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820,19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	否	144,968,300.00	144,968,300.00		144,968,300.00	100.00	2011.9.30	10,794,933.21	是	否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是	143,691,800.00	169,793,000.00		169,793,000.00	100.00	2014.3.3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8,660,100.00	314,761,300.00		314,761,300.00			10,794,933.21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	否
2、吉林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5,476,466.67	130,492,480.12	86.99	2014.6.30	25,786,362.76	是	否
3、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2,392,569.99	102.39	2014.9.30	1,527,506.64	否	否
4、增资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425,324.36	15,425,324.36	15,425,324.36	15,425,324.36	100.00			-	否
5、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020,000.00	20,020,000.00					-277,297.88	否	否
6、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74,800,000.00	74,800,000.00		74,800,000.00	100.00		24,006,285.78	是	否

7、天元化工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1,089,981.46	202,003,895.68	101.00	2015.6.30	8,965,113.83	否	否
8、天元化工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BOT项目追加投资	否	36,300,072.87	36,300,072.87	30,026,131.74	30,026,131.74	82.72			-	否
9、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8,862,254.46	124,355,695.42	77.72	2015.6.30	-4,591,769.37	否	否
10、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5,855,944.75	85,562,796.38	28.52	2016.9.30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96,545,397.23	1,196,545,397.23	166,736,103.44	905,058,893.69			55,416,201.79		
合计		1,485,205,497.23	1,511,306,697.23	166,736,103.44	1,219,820,193.69			66,211,13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已经过工程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中心服务于水处理项目，基本功能发挥作用，已开展多项研发项目及提供中试实验服务，对公司托管运营水处理项目的水质进行检验，为制定水处理工艺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大大促进公司提高水处理水平。未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2. 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拓展经营渠道，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东丽株式会社、东丽（中国）投资公司签署合资合同决定共同出资在江苏盐城设立合资公司，进行 MBR 膜元件及 MBR 膜组件的生产、销售、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合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由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p>3. 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增资控股北京晋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 CBR-R 技术在工业废水治理项目的支持，该技术可应用于生化污泥处置及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中，2015 年该技术被应用于中石油大庆石化公司腈纶污水处理工艺开发及设计项目中，2016 年公司正推进该技术的市场应用。</p> <p>4. 天元化工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各单位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各装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p> <p>5. 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正式运行，报告期内处理水量尚未达到设计规模。</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 2010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已完成，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转入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3,049.25 万元。</p> <p>4.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资已完成，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全额转入江苏盐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239.26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239.26 万元为投入该项目的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p> <p>5.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002.00 万元增资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事项。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资已完成，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全额转入晋纬环保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83.84 万元，其中 81.84 万元来源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p>									

	<p>6. 2014年8月15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通过决议, 使用募集资金7,480万元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截止2014年9月25日已全额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p> <p>7. 2014年9月16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 投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100t/h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BOT项目, 并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截止2015年2月6日2亿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分别为2014年10月27日存入5,000.00万元, 2014年12月15日存入5,000.00万元, 2015年2月6日存入10,000.0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20,200.39万元, 其中200.39万元来源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p> <p>8. 2014年10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 投资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至2015年6月9日16,000.00万元已全部转入专户管理, 分别为2014年10月24日存入5,000.00万元, 2014年12月16日存入5,000.00万元, 2015年6月9日存入6,000.0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12,435.57万元。</p> <p>9. 2015年6月5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的议案, 截止2015年9月11日30,000.00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分别为2015年6月30日存入1,956.72万元, 2015年7月1日存入8,043.28万元, 2015年9月11日存入20,000.0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8,556.28万元。</p> <p>10. 2016年1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使用剩余可支配超募资金3,606.36万元及相关利息, 追加投资天元化工项目,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截止2016年6月30日累计转入3,630.01万元, 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存入1,800.00万元, 2016年2月2日存入919.73万元, 2016年2月28日存入910.00万元, 2016年4月6日存入0.28万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3,002.61万元。</p> <p>11. 2016年1月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江苏万邦达并由其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235.2万美元, 增资江苏万邦达, 并由其作为投资主体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16年1月22日公司已将15,422,534.40元全额转入江苏万邦达基本户, 合资公司万邦达东丽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取得由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年8月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拟精简和调整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 同时, 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 其中: 设备投资减少3,971.68万元, 建筑工程投资增加5,479.2万元, 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增加1,102.6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投入概算比原计划增加2,610.12万元, 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补足。本项目原计划投资14,369.18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6,979.30万元。2012年8月27日,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4月2日, 公司累计投入4,006.35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6.35万元。该置换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2010年4月2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773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9,45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974,512.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974,51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680,078,463.84	680,078,463.84	680,078,463.84	100.00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578,078,391.52	4,314,385.45	4,314,385.45	0.75	2016.9.30		-	否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580,417,842.72	209,466,418.71	209,466,418.71	36.09	2017.12.31		-	否
4、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274,183,680.64	127,115,244.97	127,115,244.97	46.36	2017.12.31		-	否
5、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26,692,821.28	90,000,000.00	90,000,000.00	39.70	2017.12.31		-	否
合计		2,339,451,200.00	1,110,974,512.97	1,110,974,512.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91240154800008655）2016年4月19日收到非公开募集资金233,945.12万元，其中2016年5月5日补充流动资金68,007.85万元，2016年4月29日转入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0114014170017200）20,000.00万元，2016年5月10日、2016年6月28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40,000.00万元、4,000.0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使用111,097.4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9,497.86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29,497.8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497.86万元。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大华核字（2016）002846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 募集资金变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	169,793,000.00		169,793,000.00	100.00	2014.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793,000.00		169,793,0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 变更原因：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要求，并结合当前行业管理水平和装备水平技术，为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保证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前提下，精简和调整了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p> <p>2. 决策程序：2012年8月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内容详见2012年8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012-041 号公告，2012年8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012-047 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至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已经过工程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至2016年6月30日该中心服务于水处理项目，基本功能发挥作用，已开展多项研发项目及提供中试实验服务，对公司托管运营水处理项目的进出水水质进行检验，为制定水处理工艺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大大促进公司提高水处理水平。未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